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3月12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起点金额（元）
1	006924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
2	006923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3	006713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4	006712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	006146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	006145	前海开源鼎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7	006091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8	006090	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9	005324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0	005323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1	004474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B	否	是	-
12	004473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1000
13	00619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4	004680	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5	002496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6	002495	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7	004603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18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19	004291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0	004290	前海开源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21	004497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2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23	004098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24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25	00445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6	00445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27	001902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28	001901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29	00436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	否	是	-
30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100
31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32	00431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33	0043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34	004320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35	004218	前海开源裕和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
36	0043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37	0043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38	001770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39	001765	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40	003858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41	003857	前海开源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42	003993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43	001874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44	003492	前海开源外商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45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46	003304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47	003219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48	003218	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49	003255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50	003254	前海开源鼎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1	003168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52	003167	前海开源鼎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3	002860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54	002443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55	002691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56	002690	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7	00266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58	00266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59	001943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0	001942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61	001972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00
62	00421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	是	是	100
63	0020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4	001679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100
65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6	002360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7	002080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8	001638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69	002199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70	001865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100

从2019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后续开放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

从2019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长城证券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城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其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长城证券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不低于上述表格中的每期定投最低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季翔先生、项立刚先生、耿利航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在山东潍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海智能北方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日海北方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日海物联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座1702室；

3、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彭健；

6、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物联网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物联网通讯模块及相关产品、物联网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烟感设备、气感设备、通讯产品、移动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卡销售；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运维，物联网运维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日海智能北方物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潍坊高新区；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晓民；

5、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物联网云平台软硬件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物联网通讯模块及相关产品、物联网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烟感设备、气感设备、通讯产品、移动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及销售；物联网卡销售；物联网整合应用；物联网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及销售；物联网集成项目的建设、运维，物联网运维服务；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技术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的战略定位，在完成“云+端”的物联网战略布局后，积极拓展各垂直行业物联网解决方案，并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多行业实现了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规模推广和落地。公司在山东潍坊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在山东以及北方区域物联网业务的拓展。

子公司的设立还需要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登记，日海北方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市场开拓等工作不如预期，导致公司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1”）、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签署《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91206.67万元。（本项目最终总投资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浦口区位于南京市西北部，与南京雨花台区、江宁区隔江相望，北部、西部分别与安徽省来安县、滁州市、全椒县、和县毗邻，是长三角地区向内陆腹地辐射的西桥头堡。总面积715.46平方公里，现常住人口33.7万人，实有人口48万人。2018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4.6亿元，可比价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35亿元，同比增长2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8.3亿元，同比增长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6亿元，同比增长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85元，同比增长9.1%。（以上信息来源：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pukou.gov.cn/）

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乙方2：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青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9363043U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维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以资质证书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锅炉、压 力管道、起重器械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 可后经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压力容器制造(经营范围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进行投资；测绘服务；城乡规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与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浦口区

3、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20年（其中公益性子项目合作期 10 年，准经营性子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7 年(其中公益性子项目运营期 7 年，准经营性子项目运营期 17 年)

4、建设内容：包括市政公用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田水产现代农业区、??湖湿地文旅休闲区、??游研学儿童成长区、??里人家生态居住区、万竹千??山林休养区、??里少年极限运动区等。

5、合作方式：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BOT模式，BOT即“建设-运营-移交”。

（二）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为912,066,691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82,413,338元。股东各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元）
南京市浦口区星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	货币	36,482,66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	货币	78,437,735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37%	货币	67,492,935

3、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50,000,000元。项目资本金可由股东根据融资机构要求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进度分期分批按认缴比例出资到位。

4、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由上述三方股东按股权比例筹措。总投资中，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的80%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予以解决。

（三）付费机制

本项目采用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自本项目子项目运营日起，甲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予以考核，每年支付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运营期首年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于年终财务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按照全年的标准，根据对应的实际天数来结算支付)，并于结算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自运营期次年起，于年终财务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结算，并于结算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南京浦口区人民政府批准，且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金额91206.67万元（本项目最终总投资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浦口区星甸街道九峰山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传德、顾晓江、裴永乐、顾国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将切实跟进收购及后续事项，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6月5日，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DAVIDE DEGOBBI和FANG YUAN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经定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以交易对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收购Top Speed（Shanghai）Limited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Top Speed（Shanghai）Limited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2018-024）。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方园（以下简称“丙方”）和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或“目标公司”或“丁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3,060万元购买乙方持有的擎速赛事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擎速赛事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乙方：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30MA38455B73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投资人：方立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4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埠前镇白门斗（墩水路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服务；赛事组织策划又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方立持有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100%股份。

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丙方：方园

女，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方园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227738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08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55弄16号1511室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赛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创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网页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	510	51	现金
2	方园	490	4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现金

（三）定价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4,011.33	4,158.67
应收款项总额	349.91	109.97
总负债	2,662.99	3,230.40
净资产	1,348.34	928.27
营业收入	4,241.81	1,348.39
营业利润	421.47	-141.48
净利润	315.46	-1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10	778.94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公S【2018】E3105号）。

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内容：

甲方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购买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同意甲方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	51%	510
合计		51%	510

（二）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9023号《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涉及的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6060.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6,0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60万元，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乙方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出让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永新县赛事企业管理中心	51%	51%	0%	3,060
合计		51%	51%	0%	3,060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五个阶段，且每次应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具体支付进度及金额如下：

价款支付	支付时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笔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5%	459
第二笔	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	50%	1,530
第三笔	目标公司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5%	153（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调整）
第四笔	目标公司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15%	459（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调整）
第五笔	目标公司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15%	459（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调整）
合计		100%	3,060

（注：以上金额为未扣税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各方各自承担。）

（四）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600万元、660万元和726万元，或者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1,986万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将在每年度业绩承诺期结束时，聘请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各方以此确定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3）如果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内应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与当年应支付金额调整合并计算，计算过程按本协议执行。

（4）如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款或支付金额不足，乙方以其自身财产和家庭财产对本条承诺事项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乙方本条承诺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同意在以后历年丁方利润分配时，从给丙方的利润分配中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扣除以上乙方应承担的支付款，并分配给甲方，一直至乙方应支付的款项支付完毕。

（5）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600万元、660万元和726万元，则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60%的金额作为奖励支付给丙方，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20%。甲方同意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丁方以现金方式将前述奖励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6）如果业绩承诺期内，部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1,986万元，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计算金额。如果根据本协议计算出支付金额为负数，则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要向甲方进一步补偿，在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支付上述经调整的支付金额绝对值。

（7）如果业绩承诺期内，部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部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986万元，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计算金额。如果根据本协议计算出支付金额为负数，则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要向甲方进一步补偿，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股权转让比例向甲方支付上述经调整的支付金额绝对值。

（五）过渡期间安排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日（“过渡期”）不得对2018年的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目标公司记载于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交割后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所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交割后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所有；如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交割后股东按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交割日前，乙方应确保不将其持有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有），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2）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以前签署的类似协议废止。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②发生本协议所述之情形。

（3）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①在交割日之前，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②在交割日之前，因法律及政策环境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

③在交割日之前，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④因生效条件未满足。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主要业务有赛事组织管理、赛车技术维护、赛道活动的组织管理、汽车媒体公关、专业赛道教练、境内外运输、VIP服务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丰富公司汽车赛事活动，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标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将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经营管理整合等风险，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将切实跟进收购及后续事项，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